**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保障。为推动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进程，确保教学、科研实验过程的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包括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是指主要从事本科或研究生实验教学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是指主要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及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的实验室，包括各级各类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自然科学研究基地、科普基地等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科研平台、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各单位和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为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保卫处、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成员还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产业集团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督查，筹措相关建设经费等。

第七条 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定期、不定期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落实等情况，并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

第八条 各学院和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具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排查安全隐患。

第九条 各学院和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立每个具体实验室的危险等级（高危/危险/普通），明确安全责任人；在室内张贴安全制度和危险标识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组织、督促各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每月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的安全责任人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条 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台帐（试剂药品、剧毒品、辐射源、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发现问题及时向安全责任人报告。根据实验室自身情况和特点，协助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与环保制度。安全员要经过培训，要具备一定的电力、消防与防范知识。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与“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指导老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是化学、生物、辐射等危险级别高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各单位的安全审核结果须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防盗装置。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辐射源使用单位必须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和视频监控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直接接触辐射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实验室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云南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要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网络安全具体细则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二）各单位要加强实验人员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增强使用网络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多种方式普及《网络安全法》，普及安全常识，从思想上提高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氛围。

（三）对所承担的保密科研项目或实验技术项目的分析测试数据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图纸等信息、资料，必须按保密等级存放，设专人管理，严禁外泄。

第二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每次下班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夜间连续用电，使用人需向所在单位申请，经所在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夜间用电。隐瞒不报的，学校将追究安全责任人和使用人责任。

(四)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防火工作应以预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并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督。

(二)实验室人员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

(三)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四)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五)实验室内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灭火器材，有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

(六)实验室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或剧毒的生化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事先做出起火分析和防火预案，起火时应及时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

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学校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学院和科研平台做好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间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危险等级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实验室外醒目位置（危险等级牌放室内），便于督查。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学院、科研平台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还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1.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各学院、科研平台应每月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科研平台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通报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安全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隐患报告

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安全责任人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防范措施，主动向所在学院、科研平台报告；对于重大安全隐患，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奖惩

（一）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制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评选优秀实验室的重要指标。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实验室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将根据情况作出分类处理：

1.对于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将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2.对于两次责令整改未能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3.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两次责令整改无效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将在通报批评基础上，暂停该实验室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申请、已有科研经费的使用（科研处实施），直至整改合格，并根据造成的实际后果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